

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鑫矿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委托，审计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，认为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金鑫矿业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主要原因是：公司 4 宗采矿权证已到期，能否取得延期后的采矿证存在不确定性。虽然 4 宗采矿权证已到期，公司已积极向相关部门提交延期申请，力争尽早完成 4 宗采矿证的延期批准手续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一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

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4月22日